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不動產證券化之
受託機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受託機構之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受託機構之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	配合「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調整至第八條各項次中，爰修正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所引之條項次。
一~二十四款(略)	一~二十四款(略)	
二十五、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u>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u> ；及受託機構依同條 <u>第三項規定通知該持有人於一個月內轉讓受益證券之屆期改善情形</u> 。	二十五、有「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u>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者</u> ；及受託機構依同條 <u>項第四款規定通知該持有人於一個月內轉讓受益證券之屆期改善情形</u> 。	
二十六~二十九款(略)	二十六~二十九款(略)	